

CRC 繪本創作：小恐龍的 CRC 奇幻之旅

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協會

一、落實 CRC 案例應用

(一) 案例背景

每年應學校、社區、社福單位(機構)邀約，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(以下簡兒少代表)前往各單位辦理「兒童權利公約暨兒少代表機制說明會」，112年至113年辦理20多場說明會中發現：

1. 約有20%至40%宣導對象沒聽過兒童權利公約(以下簡稱CRC)，且沒聽過者多為成人，如何讓成人也能接觸到CRC資訊？
2. 採用什麼方式分享CRC能更貼近國小三年級以下，甚至是學齡前的兒童也能理解？

在拜訪非營利幼兒園時，經由園區督導分享園區經營方式時，獲得啟發親子共讀繪本的構想。

(二) 執行策略與 CRC 應用

113年繪本創作發想，以宣導兒童權利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為主：§2 禁止歧視、§3 兒童最佳利益§6 生存及發展權、§12 尊重兒童意見。

兒少代表在團務會議中分工確認4位繪本創作成員，由協會安排講師，引導兒少從繪圖媒材感受進而到建構故事等一系列教學。創作成員發想故事腳本和故事繪圖創作，再經由兒少代表團務會議提出對繪本草圖調整建議，邀請專家學者及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予以回饋，最終於年底完成繪本創作「小恐龍的CRC奇幻之旅」(如附圖一)。

評估其中一篇故事角色畫風(失功能家庭兒少)，114年初特別到親子館與家長及兒少分享繪本，搜集家長們的想法，再次進行繪本內容的修改調整。

二、CRC 的反思

(一) 繪本創作過程中遭遇的挑戰

前期繪本教學課程時，在故事發想部份，4位兒少都各自創作出自己的故事主角，並賦予每位主角生存環境的情境背景。然而繪本正式創作的腳本討論時，每位兒少都期待能把自己創作的故事主角放入繪本中，這時面臨以下挑戰：

1. 繪本故事中將有多個主角，如何兼顧繪本的整體性？
2. 各別主角情境背景如何融入 CRC 四大原則？

挑戰解方：經由團隊共同討論，繪本分為 4 個小故事，依循該篇故事主角情境背景與四大原則的關聯性，延伸創作該原則的故事內容，並透過小恐龍來串聯整個故事。

確認兒少負責故事主題後，面臨畫風有所差異的情形，為了突破這個問題，兒少集思廣益、創意發想「時空琉璃」的世界穿梭概念，每個時空的視野不同，踏入時空琉璃到不同的時空時，角色模樣會產生變化，讓不同故事表現形式的差異合理化，也讓閱讀繪本的兒少可以保有更多的想像。

在最後編排校對階段時，因其中一篇故事主角骷髏男孩畫風(失功能家庭兒少)較為獨特，擔心有兒童閱覽會有害怕的感覺，在考量建議修正或是保留兒少原創性的兩難下，經評估後決定對外收集意見，兒少試行直接至親子館與家長、兒少分享繪本搜集修改意見、討論想法，最終以調整背景加入暖色系來改善畫風，但仍保留兒少創作的主角骷髏男孩。

(二) 對於 CRC 的理解詮釋與反思

繪本圖像的創作，亦是兒少代表對 CRC 的理解投射，不宜因畫風不一致或故事角色有顧慮，面對來自外部的建議修改意見，應與兒少溝通可接受的調整程度，採用微幅調整原則處理，並可帶領兒少一同探尋繪本使用對象的想法，讓兒少一起思考調整的方式。

當遇到兒少創作圖像有所疑慮時，可以採用團隊溝通彼此交流，例如兒少原始創作骷髏男孩手勢，畫面呈現似乎是比中指，兒少一起討論閱覽感受後，微調成比「讚」，透過團隊共同思考和決策繪本的內容。

對於原本被提出擔憂的骷髏男孩畫風，透過原創兒少親自與家長及孩童分享繪本，大部份孩童都表示不害怕的回應，增強原創兒少的信心，而部份家長表達可能會引發某些孩童的害怕，也讓原創兒少可以理解到使用者的擔憂，並從親子館園長方獲得調整背景暖色系的建議，帶領兒少進入實際場域與不同對象交流的體驗，不僅讓兒少可以充分表達自我的意見，也能學習吸收採納來自他人的回饋，觸發多元觀點的拓展。

三、實踐 CRC 的建議

(一)繪本創作的學習課程，工作者可以先向教學的講師溝通 CRC 的觀點和內涵，讓講師

在教學過程中，除了專業方面(繪圖)的引導外，在帶領故事發想等過程中，也能逐步融入 CRC 的概念，以利後續繪本故事創作時，兒少更能連結 CRC 的相關概念和資訊。

(二)修改兒少創作時，應尊重兒少對 CRC 的理解投射，應先跟原創兒少說明對該繪圖的疑慮，聆聽兒少的想法，共同討論解決方式。可以透過帶領兒少一同探尋繪本使用對象的想法，讓兒少理解使用者的擔憂，進而思考內容修改的意願及作法。修改原則：需與兒少達成共識，以不修改角色圖稿為優先。

(三)考量繪本使用對象，以親子共讀為主，亦提供給兒少工作者分享 CRC，國小及幼兒園等使用場域，建議手冊編製需標註注音，並核對正確注音。

■權利類別

尊重兒童意見、表意權、適當資訊之獲取

附圖、繪本「小恐龍的 CRC 奇幻之旅」¹



¹ 小恐龍的 CRC 奇幻之旅/繪者：高喬、李家恩、張家凱、劉冠佑、戴承璟/編輯：郭雨汶、臺南市第 7 屆兒少代表/出版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協會(2024)。